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4 人调整为 3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50 万股调整为 50.98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并同意以 22.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刘汉明、江小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